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刑事审判工作专题培训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刘博

本报讯 为提升全市法院刑事审判部门的办案质量及办案效果，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开展了4场刑事审判工作专题培训。

4场培训会分别是该院刑二庭副庭长倪善心对《刑事案件办理流程指引手册》、少审庭副庭长魏尚伟对《刑事案件文书制作指引手册》、刑一庭副庭长庞巍对《刑事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指引手册》、刑一庭法官助理孙慧慧对《涉黑恶犯罪案件法律适用及诉讼程序问题解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为大家作了专题辅导，帮助干警更好地把握当前司法形势，扎实抓好审判团队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课后，与会干警纷纷表示，此次专题培训的内容丰富，紧贴工作实际，要将此次授课内容运用到今后的工作当中，切实提升审判质量，努力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格局。

为加强与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领导分别走访了省、市、县人大代表，通报法院上半年工作情况，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通讯员 张振峰 摄

鹿邑县人民法院

将“万人成讼率”纳入乡镇平安建设考核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振峰

本报讯 近日，在鹿邑县“警网融合”暨集中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专项行动推进会上，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述涛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各乡镇“万人成讼率”情况。据了解，这是全市首家将“万人成讼率”纳入乡镇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的法院。

为贯彻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服务保障平安鹿邑建设，鹿邑县人民法院在县委政法委大力支持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考核细则，将万人成讼率纳入乡镇(办事处)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通过考核指挥棒，引导各乡镇(办事处)重视诉前调解、矛盾化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鹿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介绍，实现从“解决纠纷为主”到“预防纠纷为主”的转变，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多元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将诉源治理工作融入地方党委综合治理工作，形成“全县一盘棋”工作合力，更好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

“万人成讼率”是指以某一地区的常住人口和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总数为基数，每一万人当中，与当地法院在统计期内受理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的比例。它反映了本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和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

粗心男子转错账 法官调解促返还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孙云云

本报讯 “我向贵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你们将国家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贯彻落实到为人民办实事上，服务规范、便民高效，‘群众事无小事’这句话在你们身上展现得淋漓尽致……”近日，当事人陈某感激地对西华县人民法院法官说道。

家住河南许昌的陈某在向生意伙伴转账时，因一时粗心大意，因输错收款人名字误将75950元的收购款支付到被告李某的账户上。陈某发现转错账后，通过多方渠道，打听到李某的电话，赶紧打电话过去解释，表示该款转错了，希望李某能把钱退给他，但一直未予返还，陈某遂将李某诉至西华县人民法院，要求其退还不当得利款75950元。

案件受理后，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同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西华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决定先行调解，立即尝试打电话跟李某沟通，但其以工作忙为由拒绝沟通，他又设法加了李某的微信，将原告起诉的诉状及证据拍照发给李某，并对其进行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和阐明不当得利据为己有的严重法律后果。

最终，在法官耐心的释法明理下，李某将不当得利款交到法院。陈某收到款后，连连表示感谢，对西华县人民法院的办事效率高度赞扬。

小小烛台起纠纷 视频开庭促和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7月18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法庭叶培绪法官审理了一起买卖烛台的合同纠纷案，通过远程调解，被告刘某某当庭向原告泉州某某五金有限公司履行了下余未付款项500元，至此本案所有11000元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处理结果。

被告刘某某和刘某系父子关系，原告泉州某某五金有限公司系经营烛台、蜡烛座等相关产品的公司。原告公司经理梁某与被告父子通过微信商谈购买烛台事宜，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原告以二被告未偿还2022年度烛台款11312元为由，提起诉讼。叶培绪接案后，及时向二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小额诉讼告知书，并及时与二被告沟通联系，二被告当天向原告支付了10500元，余下款项不再支付。

7月18日开庭时，因原告、被告都无法到现场参与庭审，叶培绪就通过远程视频开庭。二被告认为，原告向其交付的烛台数量不足，并且要求原告为其更换2021年购买的部分烛台，否则不再支付下余款项；原告认为该款项与本案纠纷无关，双方为此互不相让。叶培绪多次与原告梁经理沟通，原告同意放弃312元，被告刘某某当庭向原告转账500元，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项城市人民法院

为16名农民工追薪30余万元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近日，16名农民工代表冒雨来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局长韩瑞静和政委高必瑞手中，以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

2020年，凡某旗等16名农民工跟随崔某文、崔某伟在北京做防水工程，2021年3月份经双方结算，崔某文、崔某伟欠16名农民工工资34万元，承诺2021年3月底前将工资全部还清，并出具了欠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凡某旗等16名农民工多次催要无果后，将崔某文、崔某伟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项城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崔某文、崔某伟支付原告凡某旗等16名农民工共计33.5万元。判决书生效后，二被告未主动履行，凡某旗等16名农民工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顾红星对被执行人进行耐心劝导、释法明理，二被执行人在深刻认识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及利害关系后，分5次主动将执行款项交至项城市人民法院，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完毕。

7月19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依序将案款全部发放完毕。